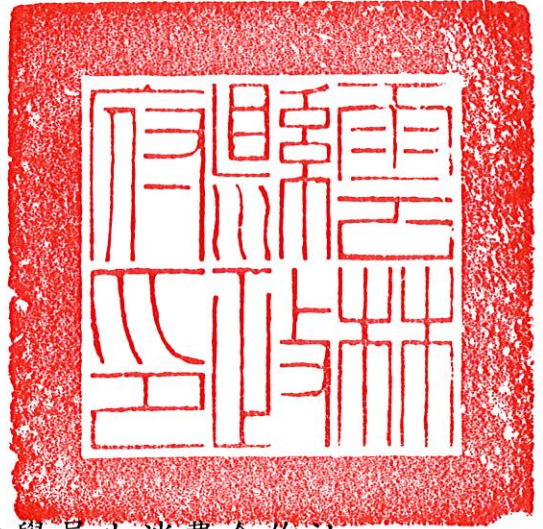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06264744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- 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雲林縣立大埤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(二)社址：雲林縣大埤鄉南和村民權路80號。
- (三)成立登記證字號：專雲縣新字第213號。
- (四)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：106年2月13日一〇六雲縣合更字第1062603351號。
- (五)理事主席：許世彬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縣長 李進勇